

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須知

壹、彰化縣政府為推動彰化縣各商圈之發展，鼓勵商圈組織與商圈成員積極參與商圈推廣事務、提升區域競爭力，建立地方發展與商業環境活絡之目的，藉以促進商圈組織永續與帶動地方經濟之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貳、本須知輔導經費申請對象為經彰化縣政府立案之商圈相關人民團體（不含職業團體、政治團體、寺廟），計畫申請內容以行銷地方商圈為主，需符合第三點所列之各類別。

參、本須知輔導經費申請類別如下：

一、「商圈行銷活動辦理」：

透過主題節慶、創意嘉年華、產學體驗活動、異業合作活動...等辦理，吸引消費者前往該商圈消費或體驗，藉以促進組織成員參與、帶動商圈繁榮發展。

***本項目為必要項目，需搭配行銷活動記者會辦理。**

二、「商圈行銷影像製作」：

透過商圈影像創作（如微電影、紀錄片、社區小故事拍攝...等）等方式，記錄在地商圈特色文化，表達彰化商圈活力與特色，提升商圈整體形象，宣傳商圈知名度。

三、「商圈行銷刊物製作」：

透過商圈導覽刊物（如導覽折頁、導覽手冊、導覽地圖...等）進行商圈訊息傳播、將商圈特色文化、特色店家、交通資訊...等訊息傳遞給消費者，讓消費者可透過商圈行銷刊物更便於遊逛、消費。

***本項目為必要項目。**

四、「**商圈媒體行銷報導**」：

透過媒體工具使用(如電視節目、電視專題、報章雜誌、部落客...等)，藉由媒體廣大的傳播能量，將商圈特色亮點予以傳遞給消費者瞭解，以行銷商圈、提升商圈形象、帶動商圈經濟消費與發展。

***本項目為必要項目，需搭配行銷活動或記者會，進行報紙、雜誌、電視、廣播等進行報導。**

五、「**商圈行銷資訊通訊工具建置**」：

透過網路資訊通訊科技工具之使用(如網站、部落格、FB 粉絲專頁、行銷 APP...等)，將商圈特色與亮點傳遞給消費者瞭解，藉以行銷商圈、提升商圈形象、帶動商圈經濟消費與發展。

六、「**其他**」：

未列於上述類別，足以引發商圈發展、商圈店家共同參與、行銷活絡商圈發展願景之事項。

肆、**本須知輔導經費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止。

伍、**申請對象、時間、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對象：**

本計畫所申請之對象以彰化縣政府所核定之商業活絡區域，經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二年以上，且彰化縣政府之商業街區權責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商業街區自主管理組織，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已成立之商圈組織(詳見附件 3-1：彰化縣商圈協會組織一覽表。)

二、**輔導經費執行時間：**

執行期間為輔導經費申請核定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申請程序：

依本須知申請輔導經費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以公函檢具：

- (一) 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資格審查表 (附件 3-2) 。
- (二) 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計畫申請表 (附件 3-3) 。
- (三) 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計畫書 (附件 3-4) 。
- (四) 彰化縣商圈相關組織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 (五) 店家合作同意書 (附件 3-5) 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附件 3-6) 。

而欲申請行銷輔導經費之商圈，需依據本須知之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後，於輔導經費計畫申請期限內(107 年 10 月 19 日止)，以下列方式，提送相關申請文件：

1. 郵寄 (以郵戳為憑)：

將相關資料備妥，提供乙式 1 份+電子檔光碟檔 1 份，**寄(送)達** 406 臺中市北屯區柳陽西街 88 號 3 樓之 1「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專案管理中心 收」，並請註明「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

2. E-Mail 傳送：

將相關資料備妥，以WORD、PDF等相關電子檔形式(證明文件需掃描為JPG或PDF檔)寄至：yuzi@jacreative.com.tw。並於E-Mail主旨註明「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XX商圈」

四、申請備註：

- (一) 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二) 不論是否獲得輔導經費之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

陸、 評選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評選說明：

- (一) 本輔導經費申請採競爭性評選方式，除就計畫內容做書面審查外，並由本案執行單位(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輔導單位**)邀請產、官、學專業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簡報評選之作業，並將其結果行文告知獲選之商圈組織；評選時間、結果及相關事宜將另行告知。
- (二) **輔導單位**收到各商圈申請資料後，依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進行初審，資料不符者應於通知後**3日內**(工作日)完成補正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取消申請資格。
- (三) 符合資格者始進入簡報評選。

二、 資格審查：

- (一) 彰化縣範圍內已成立之商圈組織。
- (二) 商圈組織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 (三) 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計畫申請表。
- (四) 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企劃書。
- (五) 店家同意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三、 簡報評選：

由**輔導單位**召集產、官、學界專家，組成「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評選小組」，針對各商圈所研擬之「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企劃書」，進行簡報審查。

(一) 評選標準：

主題創意(30%)、專案可行性(20%)、專案完整性(20%)、產業效益與市場價值(20%)、計畫參與配合度與自籌款(10%)，總分以100分計。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主題創意	計畫方案之構想與策略之創意	30
專案可行性	行銷推廣方案之可行性	20
專案完整性	企劃書完整度、工作進度、人力配置或經費預算安排之合理性	20
產業效益與市場價值	行銷推廣方案之推動對地方商圈發展之整體效益	20
計畫參與度/ 與商圈自籌款	過去參與彰化縣政府推動各項計畫之配合度、組織成員參與程度(自籌款可列為加分項目)	10
總計		100

(二) 評選說明：

1. 簡報審查，由通過資格審查之商圈，委派商圈協會幹部，依據各商圈之提案內容，分別進行 5 分鐘簡報及答詢 5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
2. 評審委員依簡報完整性、書面資料完整性、商圈組織配合度、商圈特色發展潛力、創意行銷內容、簡報表現及答詢能力...等，進行評分並給予綜合意見。
3. 委員依據簡報結果進行評分，過評分標準 70 分以上評選之潛力商圈，依據分數高低之排序，列入「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之輔導對象，若皆未達評分標準者，得予從缺。
4. 各商圈協會申請輔導經費時，應廣邀商圈協會成員與商圈店家共同參與，並出具店家合作同意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各商圈組織成員、商圈店家參與程度，將列入審查評分標準。
5. 「過去彰化縣政府計畫參與情形與申請輔導經費之自籌款部份將列入「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之評分項目。

柒、 經費申請

- 一、 每 1 商圈組織提案申請之輔導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90 萬元，全案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總預算 480 萬元（每 1 商圈限提 1 案）。
- 二、 各商圈可獨立申請或聯合申請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

捌、 經費編列：

- 一、 本須知申請經費為經常門，輔導計畫所申請之經費，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內外外部空間改善及硬體設備之購置等費用。
- 二、 輔導計畫所申請之經費，若須採購活動用工作制服、相關抽獎贈品、活動文宣紀念品、相關徵選活動之獎金，總預算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之 10%（其中相關徵選活動獎金不得超過總預算 5%）。
- 三、 文宣形式之紀念品，每項單價最高不得超過 50 元（EX:扇子、運動毛巾、購物袋...等），且不得用於販售。

玖、 撥款作業：

- （一） 各商圈於計畫終了後兩週內備齊商圈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會計師簽證...等資料，向輔導單位進行請款作業。
- （二） 各商圈所提交之成果報告經輔導單位查驗後若有績效不彰或成果缺漏之事項，輔導單位將依據彰化縣政府契約規定按各工作項目之比例進行減價驗收。
- （三） 各商圈組織所申請之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採 2 次撥款方式辦理。
- （四） 第 1 期款：輔導單位辦理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審查後，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第 1 期工作項目通過並撥款後，由各商圈協會檢附商圈收據向本單位申請預支款（補助核定經費之 30%），實支經費於期末活動辦理完畢後，需檢附第一期相關收據證明予本單位存查。
- （五） 第 2 期款：受輔導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 2 週內檢附商圈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會計師簽證等資料，向輔導單位辦理核銷撥款，撥款金額為補

助核定經費之 70%。

- (六) 各期款項撥付皆依照彰化縣政府核撥經費予輔導單位後，再由輔導單位撥付款項至各商圈協會。

壹拾、 督導及考評：

- (一) 經核定之輔導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輔導單位於計畫辦理期間，由輔導單位或邀請學者專家前往訪視，給予執行建議並進行考評，以作為未來申請輔導經費審核之參考。
- (二) 輔導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核定之輔導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以公文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
- (三) 核定之輔導經費案未按規定繳交進度回報表、成果報告或配合度低、執行品質不良等，將依據比例進行扣款，並列為未來申請輔導經費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 本輔導經費執行計畫之相關文宣品（包括：海報、折頁、舞台背板、看板、紀念品、邀請函...等）應載明下列單位：

指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

執行單位：xxx 商圈(請列示商圈全名)

輔導單位：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政府廣告

相關文宣品，需先提供給輔導單位確認後，方得進行印製，相關內容須依行政院「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列示廣告字樣。

- (七) 受輔導單位經發現未依所申請之經費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彰化縣政府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核撥之經費，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三年內不受理相關輔導經費申請案。

壹拾壹、 注意事項：

- (一) 同 1 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輔導經費者，應於報告書及經費表中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輔導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二) 通過輔導經費申請之商圈協會組織，輔導經費撥付將由輔導單位進行撥款。

(三) 市集活動之辦理，所參與展售之攤位須有 1/2 以上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

(四) 各商圈辦理行銷活動，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保險規定如下：

1. 保險標的：本須知所核定之商圈行銷活動
2. 被保險人：各商圈組織
3. 保險金額：
 - (1) 理賠額度每人最少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上；
 - (2) 每一意外事故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6600 萬元整。

(五) 各商圈辦理體驗觀摩相關活動，須投保旅行綜合險。

壹拾貳、 「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申請文件規範

各轄內商圈組織單位函報申請案件時，應統籌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資格審查表
- (二) 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計畫申請表
- (三) 「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企劃書 (企劃書共乙式 1 份，以 MS Word 製作之電子檔 1 份；撰擬規定詳申請書撰擬規定)。
- (四) 店家合作同意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五) 商圈組織立案證書與理事長當選證書

壹拾參、 申請企劃書撰擬規定

- 一、 徵選申請書封面格式之大標題統一為「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商圈行銷企劃書」。
- 二、 封面應書寫申請單位名稱、申請日期；內頁應標明章節目錄 (含圖表及附錄目錄)、頁碼...等。

三、內文一律以中文由左而右橫式繕打於 A4 紙張，且以直式列印（圖表得以 A3 製作摺疊為 A4 規格）、左側裝訂，所有圖文資料均需清晰可讀，頁數不得超過 30 頁（不含附件）。

（一）企劃書撰擬需包含以下項目：

1. 活動緣起
2. 商圈現況
3. 商圈特色與發展潛力
4. 辦理主題
5. 辦理內容（含活動流程）
 - (1) 辦理資訊（辦理時間、辦理地點、活動對象）
 - (2) 辦理單位
 - (3) 執行內容
6. 過去參與彰化縣政府相關計畫情形
7. 人力配置
8. 經費估算(需詳列各項支出內容與說明)
9. 辦理時程（甘特圖，需說明每月預定之進度）
10. 預期效益（含量化成果，如：參觀人潮、帶動營業額、商品開發數量、參與會員家數...等）

壹拾肆、 其他：

- (一) 未依照本徵選機制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 (二) 為順利推動徵選作業，各商圈聯絡人需隨時留意與本徵選計畫有關之行政布達事項，俾利聯絡事宜。
- (三) 本計畫聯絡人：
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張小姐 0963-155559 ; yuzi@jacreative.com.tw
王小姐 0955-948017 ; jingmei@jacreative.com.tw
傳真：04-22472729
- (四) 本徵選機制未盡事宜，**輔導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3-1：彰化縣商圈協會組織一覽表

	商圈名稱	商圈組織名稱	理事長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1	田尾商圈	社團法人彰化縣田尾公路花園協會	李立宇	04-8832626	522 彰化縣田尾鄉民族路一段 156 號
2	田中商圈	彰化縣田中鎮觀光商圈發展協會	鄭宗政	04-8755556	520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345 號
3	鹿港老街商圈	彰化縣鹿港老街發展促進會	施釗林	04-7764923	505 彰化縣鹿港鎮埔頭街 3 號
4	鹿港廟口商圈	彰化縣鹿港廟口商圈促進發展協會	謝秀櫻	04-7745448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409 號
5	永樂商圈	彰化縣彰化市商店街發展協會	陳桂銘	04-7288789	500 彰化縣彰化市永樂街 102 號
6	大埔商圈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商圈發展協會	陳雯嘉	04-7127555	500 彰化市延平里延平路 478 號
7	林仔街商圈	彰化縣林仔街商圈發展協會	余鍵治	04-8382211	510 彰化縣員林鎮光明里中正路 413 號
8	打石巷商圈	彰化縣打石巷形象商圈促進發展協會	劉松濱	04-8330934	510 彰化縣員林市南昌路 37-1 號.
9	北門商圈	彰化縣員林北門商圈文化商業觀光發展協會	吳明發	04-8318100	510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31 號
10	二水商圈	彰化縣二八水觀光商圈發展協會	劉炳賀	04-8792929	530 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二段 452 巷 442 號
11	小西商圈	彰化縣小西文化協會	蔡滄龍	04-7231026	500 彰化市長安街 100 巷 5 號
12	王功商圈	王功產業觀光發展協會	許金生	04-8936748	528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芳漢路 502 號

附件 3-2：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資格審查表

107 年度 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

資格審查表(請依表列順序排放)

商圈名稱：

聯絡人：

資格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商圈組織立案證書			
2. 理事長當選證書			
3. 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申請書			
4. 店家合作同意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無則免)			
5. 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商圈行銷企劃書乙式 1 份			
6. 光碟 1 份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3：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計畫申請表

107 年度 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

計畫申請表

- ○○○○ 商圈

商圈名稱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代表人		職稱		電話	
提案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計畫總經費	(元)				
申請輔導經費	(元)		自籌經費	(元)	
計畫摘要	計畫摘要包括下列項目： 計 1. 商圈現況簡介 畫 2. 商圈特色與發展潛力 摘 3. 創意行銷執行內容 要 4. 效益評估				

(本表請自行延伸使用)

附件 3-4：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企劃書撰寫格式

107 年度 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 - ○○○○商圈行銷企劃書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活動緣起

貳、商圈現況

一、 商圈簡介/成立緣起

二、 商圈目前經營狀況

三、 商圈會員店家

參、商圈特色與發展潛力

肆、辦理主題

伍、辦理內容(含活動流程)

四、 辦理資訊(辦理時間、辦理地點、活動對象)

五、 辦理單位

六、 執行內容

陸、過去參與彰化縣政府相關計畫情形(含去年執行成果)

柒、人力配置

捌、經費估算(需詳列各項支出內容與說明，補助款與自籌款請分別列示)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一、行銷輔導申請經費 共_____元(佔總經費 %)					
人事費(含主持費、表演費、活動臨時工讀生...等)					
小計					
活動費(含場地費、硬體設備租賃...等)					
小計					
設計費(含行銷推廣相關設計，如：文宣、海報、邀卡、舞台帆布、活動布條、活動看板...等)					
小計					
廣告費(含媒體報導、部落客撰稿費、宣傳車...等)					

小計				
印刷費(含文宣、海報、看板、帆布...等相關印刷製作費)				
小計				
其他(含雜支、郵資...等)				
小計				
二、自籌經費 共_____元(佔總經費 %)				
總計				

輔導計畫所申請之經費，若須採購活動用工作制服、相關抽獎贈品、活動文宣紀念品、相關徵選活動之獎金，總預算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之 10% (其中相關徵選活動獎金不得超過總預算 5%)。

玖、辦理時程 (甘特圖，需說明每月預定之進度)

壹拾、預期效益(含量化成果，含量化成果，如：參觀人潮、帶動營業額、商品開發數量、參與會員家數...等)

附件 4-5：店家合作同意書

107 年度 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 店家合作同意書

_____ (單位名稱) 為共同發展地方商圈，
帶動地方商圈之發展，願配合 _____
_____ (商圈協會名稱)，申請 **107 年度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並於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通過後，與該協會協力合作、共同參與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書同意人：

單位名稱：

職稱：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6：土地使用同意書

107 年度 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 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共同發展地方商圈，帶動地方商圈之發展，願配合_____ (協會名稱)，申請 107 年度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提供本人於_____ (地址) 之空間，無償提供該協會使用，並於彰化縣商圈行銷活動輔導經費申請通過後，與該協會協力合作、共同參與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書同意人：

單位名稱：

職稱：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